第二章 总定义

第四条 总定义

除另有规定外,就本协定而言:

协定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:

APEC 是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;

关税包括任何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相关税费,但不包括:

- (一)与符合 GATT 1994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任何 收费:
- (二)任何符合 GATT 1994 第六条的规定、WTO《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》或 WTO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》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:以及
- (三)任何与进口相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成本的手续费或其他 费用;

日是指日历日;

现存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仍有效的;

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是指根据第一百七十九条建立的中国一新西 兰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;

GATS 是指作为《WTO 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;

GATT 1994 是指作为《WTO 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;

货物是指根据 GATT 1994 所理解的国内产品,包括原产货物; **货物和产品**应当被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,除非文中另有要求; **措施**包括任何法律、规章、程序、要求或惯例;

原产是指符合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及操作程序)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的情况;

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;

《**TRIPS 协定》**是指作为《WTO 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;

WCO 是指世界海关组织;

WTO 是指世界贸易组织;

《WTO 协定》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立的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